

# 需求框架（工程类）

## 一、项目概况

---

为进一步提升公厕环境与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加快推进老旧公厕提升改造及活动公厕排查整治，拟对未央区 28 座老旧公厕提升改造，并新建 2 座活动公厕。

##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

工程内容：

包 1：对店子西、张道口北、惠东北三环、惠西 2 号、派出所、惠西 1 号、北三环南、张道口南、汉城东杨善、清明门北、华宇时间城、环湖南路、禹龙、天和新府、谭家花苑、辛家庙立交北、李上壕、朱宏路压缩站、文景路、辛家庙压缩站、长安易居、北二环中院、福迪汽贸、汉城湖南、朱宏路、红旗东路、武德路、陕西科技大学此 28 座公厕提升改造以及其他未列明零星工程，主要分为全面提升、外观形象提升、内部环境提升，外立面进行翻新，内部简易装修，公厕内部墙面、地砖、水池、便池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翻新、更换改造，包含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有内容；

包 2：未央区存在部分活动公厕样式老旧、破损严重且厕位少，无法满足群众如厕需求，拟定对相应地点活动公厕予以拆除，考虑到目前公厕数量缺口较大，活动公厕拆除后无法满足周边群众如厕需求，拟定在合适地点新建 2 座活动公厕，包含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有内容。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指定地点。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缺陷责任期：2 年。

（五）质量保修期：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为 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2 年。

##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

（一）计价依据：

包 1：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 号）、陕西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 [2021]1097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3.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

4.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5. 设计图纸

6.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本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 6.4100.23.119）

包 2：

1、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相关费用文件；

2、《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原 120.00 元/工日调整为 136.00 元/工日；装饰工程由原 130.00 元/工日调整为 146.00 元/工日；

3、《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

4、《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

5、设计图纸；

6、陕西省 10 月份材料信息价。

本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 6.4100.23.118）

（二）工程量清单：

包 1：详见附件 1

包 2：详见附件 2

## 四、施工要求（可选）

---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人员以及路过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 五、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

(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同时提供由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及承包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以及结算审核所需的其他资料，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经财政局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3%作为质量保证金从结算余款中扣除，待缺陷责任期后 30 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付清。

(2) 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具体法律法规及条款执行。

(3) 拨付款额时，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或相关罚款，均应予以扣除。

(4)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 六、其他

---

(一) 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行业标准等。

(三) 违约责任。

如本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向政府主管报告，依照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